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宏穎

被　　告　尤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萬6,9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37年8月1日止，利息依指標利率即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利率0.68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72%＋0.68%＝2.40%），並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159萬6,908元及
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其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催告書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3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其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

附表

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59萬6,908元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0%	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